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30/10-11(09)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1年6月28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建造業議會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合併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闡述政府當局就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下稱"註冊管理局")合併提出的建議，並載述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過往就有關課題進行討論期間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成立議會及註冊管理局

2. 在2001年1月，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完成對本地建造業的情況的全面檢討，並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成立一個代表業界的法定統籌機構，以便更專注地處理關乎整個行業的利益的策略性事宜，推動業界不斷求進。此外，建造業檢討委員會亦原則上支持按前建造業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透過立法推行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

3.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及《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分別在2004年7月及2006年5月制定為法例。註冊管理局和議會這兩個法定機構亦分別於2004年9月18日及2007年2月1日根據該兩條條例成立。

議會及註冊管理局的工作

4. 議會在2008年1月1日與建造業訓練局合併。議會的主要職能是就長遠策略性事宜尋求共識、向政府當局轉達業界的需

要和期望，以及提供一個溝通渠道，讓政府當局就各項與建造業有關的事宜徵詢業界意見。為推動整個行業不斷求進，議會獲賦權制訂操守守則、管理註冊及評級計劃、督導研究及人力發展事宜、促使業界釐定建築標準、推廣良好作業方式，以及訂定量度表現的指標。

5. 註冊管理局的主要工作是執行強制性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透過評核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和發出證明書，確保他們的質素。為了讓建造業工人、承建商及其他有關各方有足夠時間逐漸適應工人註冊制度，註冊管理局已分階段推行規管制度。註冊管理局在2005年12月29日開始為建造業工人辦理註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訂的第一階段禁止條文於2007年9月1日實施。由該日開始，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被禁止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而僱主亦被禁止僱用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截至2011年5月21日，全港約有272 000名註冊建造業工人，其中約有167 000名工人已因應第二階段禁止條文將會實施，主動申請註冊成為指定工種的熟練技工／臨時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臨時半熟練技工¹。第二階段禁止條文禁止建造業工人從事除本身已註冊的工種以外的其他建造工作。

議會與註冊管理局合併的建議

精簡架構

6. 在2010年11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註冊管理局及議會的最新工作情況，並表示會建議修訂《建造業議會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包括建議把註冊管理局納入議會的架構。據政府當局所述，建議把該兩個機構合併是一項精簡架構措施，可在下列各方面改善議會的運作效率及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 ——

- (a) 成立建造業擁有的單一法定機構；
- (b) 確保為建造業訂定一致的政策及工作優先次序；
- (c) 加強行政和運作效率；
- (d) 消除職責劃分不清的情況；及
- (e) 達致更有效地調配資源和分享資料。

¹ 資料來源：註冊管理局的網頁。

7. 政府當局又表示，議會與註冊管理局向來緊密合作。議會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方面，一直支持註冊管理局並廣泛參與下列相關的行政工作 ——

- (a) 擔任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
- (b) 代註冊管理局收取徵款；
- (c) 為建造業工人設定工種資格標準；
- (d) 為臨時註冊建造業工人提供訓練課程；及
- (e) 為註冊管理局秘書處提供辦公地方。

把各種建造業相關工作證合而為一

8. 目前，建造業工人需要根據法例及／或合約的規定，隨身攜帶不同種類的建造業相關工作證／證明文件。業界從業員曾要求政府當局把各種建造業相關工作證／證明文件合而為一，令工人只須隨身攜帶一張載有全部所需資料的證件。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在按建議改善架構後可以共用工人的訓練及註冊記錄，故將會更容易把議會所簽發的工作證／證明文件與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合而為一。

修訂《建造業議會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9. 要落實議會與註冊管理局合併的建議，需要修訂《建造業議會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此外，政府當局在2011年11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作出其他必要的修訂，以處理下列事宜 ——

- (a) *第二階段禁止條文* —— 在最近進行檢討和諮詢業界持份者後，政府當局所得的結論是有必要在實施第二階段禁止條文前，考慮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當中需要處理的主要問題包括：預期從事小型工程的人員要全面遵行《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訂的第二階段禁止條文會遇到困難、從事維修及雜項工作的工人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亦會遇到困難，以及一些小型附屬工程須由指定工種的熟練技工／半熟練技工進行。

- (b) 《建造業議會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訂的行政程序太多規限——目前，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工人申請註冊續期的時間，不得早於其註冊的有效期限滿前3個月或遲於其註冊的有效期限滿前7個工作天。議會不能把簽訂合約或轉讓契約的權力轉授其僱員，不論合約或轉讓契約的價值為何。因此，即使是非常小型和例行性質的合約，仍須由議會直接批核。

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10. 政府當局曾在2010年11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議會與註冊管理局合併的建議。委員雖然支持精簡該兩個法定組織的架構，以改善運作效率及服務表現，但亦提出以下意見和關注事項——

改善建造業工人的權益

- (a) 政府當局應在草擬法例的修訂建議時全面諮詢相關工會；
- (b) 在合併後應增加議會內工會和工人的代表數目；
- (c) 新機構應提供一站式的建造業工人註冊服務、把各種建造業相關工作證合而為一、豁免或大幅削減註冊和工作證費用，以及削減訓練課程和工藝測試的費用；

人手安排

- (d) 應在合併過程中制訂員工的過渡安排，以及妥善保障現有僱員的法定權利；

監察新機構

- (e) 由於新機構將會成為建造業唯一一個集發牌、執法、註冊、測試及訓練於一身的規管機構，政府當局應設立妥善的機制，監察新機構的工作及處理投訴；

其他關注事項

(f) 就不同類別工種的工人的註冊事宜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應納入主體法例而非附屬法例，以便立法會監察日後有何改變；及

(g) 新機構的各個單位應有獨特的功能及清晰的分工。

11. 政府當局表示會就合併及法例修訂建議諮詢建造業，並察悉委員的意見。

近期的發展

12. 政府當局會在2011年6月28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議會與註冊管理局合併的建議進行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一覽表附有立法會網站上相關資料文件的超文本連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22日

建造業議會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合併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23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建造業議會和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的最新工作進展及未來路向(立法會CB(1)467/10-11(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1123cb1-467-3-c.pdf 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053/10-1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101123.pdf